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案件審核表

工作站初核(審)意見	
核辦事項	審核結果
一、所請之工程是否施工或完工【屬既設(先行施設)之申請案於申請日前之先行使用費(不當得利)：使用面積×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先行使用期間，最長追繳5年先行使用費】。	□否 □是，檢附佐證資料是否齊全，如未齊全，說明＿＿＿＿＿＿＿＿＿＿。
二、有無影響灌溉排水原有功能運作及維護(圳路斷面及輸水量)。	
三、有無影響圳路管理(巡視水路，用水管理及浚渫工程)。	
四、工程用地之所有權【本處經管作業基金土地、國有地、公有地、私有地或未登錄地】。	
五、工程地點在都市計劃區域內或區域外？	
六、水利地或鄰近土地公告現值。	
七、工程地點之水路名稱(灌排系統名稱)。	
初核（審）人 站長	

農田水利法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工作站	彰化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辦理貴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許可內容變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2]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 變更事項	□「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銜接農田水利設施 □其他（_____）		
申請 變更內容	□行政處分相對人 □工程設計 □使用期間 □地段號 □座標（TWD97）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銜接尖峰排水量 □搭配水量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相關使用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委託書（包含受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包含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備註	1.變更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惟其有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先行施工：□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最長收取5年先行使用費。□自　年　月起，往前追收至　年　月，計　年　月先行使用費。**(需包含佐證資料，謄本、村里長證明及航照圖等)**。】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身分統一編號，惟仍應備具委託書。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彰化管理處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站	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00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同上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變更內容【其有欄位未有變動者，得免填】

次序	項目	申請變更前	申請變更後
一	□行政處分相對人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_____
二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　年　月　日	開工　年　月　日
		完工　年　月　日	完工　年　月　日
三	□工程設計	_____	_____
四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	□地段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六	□座標 （TWD97）	X：_____，Y：_____	X：_____，Y：_____
七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名稱：_____	名稱：_____
八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_____公頃	_____公頃
九	□銜接尖峰排水量	_____m^3/s	_____m^3/s
十	□搭配水量	年搭配日數：____日	年搭配日數：_____日

		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cmd）	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cmd）
十一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使用範圍	兼作____使用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長度：_____公尺； 寬度：_____公尺。	兼作____使用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長度：_____公尺； 寬度：_____公尺。
十二	其他	許可內容：_____	許可內容：_____
次序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份。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___份。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得不檢附。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申請相關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200~1/1000）各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區外免附）。	
三	土地證明	□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三份（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	工程設計圖說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三份，其未牽涉工程者，得不檢附。	
五	現場照片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擬辦理變更許可內容函（原許可函）影本三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三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轉讓(移轉)同意書三份(行政處分相對人變更須檢附)。 □其他：_____。	
備註	1.應備文件影本除現場照片外，應一併檢附變更前後之文件影本，其有必要者，得由各管理處適情況增減份數，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章。 2.以A4規格紙張影印為原則，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3.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列檢附文件，如：水理涵容能力簽證等。 4.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或行政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5.本計畫書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我國人民為申請人者，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公務機關發給且載有住所或居所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惟不包含圖書館借閱證等）；其屬外國人為申請人者，則應繳交以外僑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之文件。 6.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變更許可內容。有關延長許可有效期間者，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辦理展延，其屬有效期間縮短者，其期間不得超過申請當時提供有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或有不符「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情形。 7.辦理許可內容變更相關文件，除身分證明文件為必要者外，其餘均洽各管理處。 8.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 9.應檢附文件各種資料份數，得由各管理處自行增減，惟每項不得低於1份。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轉讓同意書

本人＿＿＿＿前向貴處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坐落處：＿＿(縣)市＿＿地段＿＿＿＿地號、毗鄰土地坐落處：＿＿(縣)市＿＿＿地段＿＿＿地號)(核准同意使用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因土地所有權人變更，故連同原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亦一併轉讓予新所有權人＿＿＿＿兼作其他使用，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請貴處同意辦理。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原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承接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土地坐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同意切結條件如下：

一、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者，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如下：

（一）渠道名稱：

（二）渠道座落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三、前開設施有轉讓其他第三人使用之必要者，應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貴署得廢止許可。

四、立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所有人（含共有人）有將土地所有權（含共有持分）轉讓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其他第三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其他第三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於毗鄰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五、立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有喪失對於鄰接土地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立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等情形者，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廢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六、除有其他規定外，立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貴署自得單方片面廢止前開使用關係，並依據農田水利申請許可案件規費收費標準，按未使用日數比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規費。

七、前開設施完成而嗣後發現破損情事者，立切結書人同意於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貴署認有事實上需要者，得通知立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八、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其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者，經貴署通知，立切結書人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立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九、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者，立切結書人應負責清除，否則其發生災害者，其責任由立切結書人負責。

十、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貴署有為財產處分者，立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相關改良物相關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依據第四點使用規費切結事項辦理。

十一、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嗣後有課徵相關稅捐者，由立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其不繳納者，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十二、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屬於農業機械通行者，同意日後不得作為申請建築建造使用。

十三、申請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而嗣後有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者，其責任皆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十四、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物，由各所有權人進行維護管理，其有遭第三人占用情事者，其責任亦應由第三人負責而與貴署無關。

十五、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涉及非農田水利署轄管土地者，其土地同意書，應由當事人自行檢具。

十六、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為架設橋涵者，不得圍設障礙物阻礙通行，亦不得於橋涵上放置物品影響灌溉管理作業。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具切結書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具切結書人蓋騎縫章

代理人 身份證正面影本	代理人 身份證反面影本

代理人蓋騎縫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茲向　貴處申請座落於　　縣(市)　　市(鄉鎮)　　地段　　地號旁邊，　貴處　　圳渠道上架設橋樑乙案，立切結書人願自行負責該座橋樑下之圳路廢棄物及淤積泥土之清除，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具 切 結 人 ：　　簽章

住　　址 ：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向貴處申請＿＿縣市＿＿＿ ＿＿鄉鎮＿＿＿段＿＿小段地號(地目:　　)等＿筆土地作為架設橋樑使用，並切結該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將來願無償配合都市計畫設施使用，爾後如貴處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放棄通行使用與先訴抗辯權，若因灌溉、排水整治工程需要，政府公用或其他必要時立切結書人無條件配合拆除，並不得異議、要求賠(補)償或退還已繳費用及優先承購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所有坐落於＿＿＿＿縣市＿＿＿＿鄉鎮＿＿＿＿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申請架設橋樑事宜，特委託＿＿＿＿代理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是實。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非親自辦理者）

架橋土地同意施設證明書

具同意書人土地坐落於___縣(市)___鄉(鎮)___段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筆土地，同意委由申請人_____以其名義向貴處申請架設橋樑，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土地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或共有土地時)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使用)坐落於____縣市_____鄉鎮_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筆土地，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管理)或土地法第34-1條(處分)之規定，以該地號土地之**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即：**共有同意人數及持有面積均超過1/2，或持有面積超過2/3，則人數不計**)，若因此造成其他未經同意共有人之損害者，並願依上揭民法第820條第4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其所生之其他責任亦由立切結書人承擔而與貴署(處)無涉，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有土地未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者)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茲向　貴處申請座落於＿＿＿縣(市)＿＿市(鄉鎮)地段＿＿＿＿＿地號旁邊，　貴處＿＿＿＿＿圳渠道上架設橋樑乙案，將來第三人如提出異議，對該座版橋主張其他權利，具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放棄使用權，任由 貴處處理，並不得向 貴處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納費用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眾購買法拍土地申請架設橋樑切結書)